# 关于宝鸡市 2024 年置换债券收支安排和预算 调整方案(草案)的报告

——2024年12月23日在宝鸡市第十六届 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

宝鸡市财政局局长 崔省强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秘书长,各位委员:

受市人民政府委托,现将我市 2024 年置换债券收支安排和 预算调整方案(草案)报告如下,请予审议。

# 一、2024年全市置换债券额度及使用方向

为加力支持地方化解政府债务风险,持续强化宏观政策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,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,财政部决定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 万亿元,分三年安排,2024-2026 年每年 2 万亿元,专项用于地方化解存量隐性债务,促进地方债务管理规范透明,推动从防风险为主向防风险促发展并重转变,帮助地方腾出更多精力和财力空间来促发展、保民生。

省财政厅本次下达我市置换债券额度 50.24 亿元,全部为专项债券。全市政府债务限额预计年内将调整为 616.85 亿元,2024年全市政府债务余额预计为 522.28 亿元。

# 二、2024年置换债券资金安排意见

省财政厅根据各地隐性债务规模、到期风险及债务成本情况,

结合中省下达的各地市融资平台退出任务,对 2024 年全省置换债券分配进行了测算,下达我市置换债券资金 50.24 亿元。

按照中省政策要求及我市实际,拟分配市级 25.82 亿元,其中市本级 16.56 亿元、高新区 9.26 亿元;各县(区)合计 24.42 亿元。

分配市级 25.82 亿元的安排建议如下:

- 一是用于城建基础设施项目 9 亿元;
- 二是用于交通基础设施项目 7.56 亿元;
- 三是用于高新区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9.26 亿元。

# 三、2024年预算调整方案(草案)

按照《预算法》规定和财政部要求,新增专项债券收支要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相应科目。因此,根据上述拟发行置换债券安排意见,建议在2024年已调整的财政预算基础上,对市级新增专项债券25.82亿元,分别增加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支出25.82亿元,并按来源和不同的支出用途分别列入相应的收支分类科目。

# 四、下一步工作措施

- 一是加快债券发行使用进度。及时下达各级债务单位专项债券资金,并按照置换计划明细定向安排使用,切实降低债务负担,尽早发挥资金效益。
- 二是确保债券资金合规使用。实施大数据、信息化监督,逐 笔逐条建立债务信息明细台账。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核查,密

切跟进政策执行情况。

三是加强债券管理监督问责。健全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体系。对违规新增、虚假化解隐性债务等问题,严肃查处问责并 督促限时整改。

以上报告,请审议。